

#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二 零 六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發)

國民政府直接遴選之國民大會代表黃伯英，因事不克出席大會，註銷名稱，遺缺以陳憲補充。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曉秋爲國民政府參軍處警衛室總務。此令。

財政部參事鄭萊另有任用，鄭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賀其德爲財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靳初聲爲財政部山東區貨物稅務局長。此令。

兼青都社會教育司副長楊宙康呈請辭職，楊宙康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天柱、王漢輝爲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鄭白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澤淮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履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澍、李魯城爲衛生專科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伯昂一員以浙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國威權理浙江樂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呂美道一員以安徽立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南桂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鄒佛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鄒佛雄權理湖南攸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鄒佛雄權理湖南攸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鄒佛雄權理湖南攸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鄒佛雄權理湖南攸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龍紀瑞一員以湖南漢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王昌建一員以湖南桂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丁文叔權理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辦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炳燾為貴州玉屏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蘇宗澤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黃錫壽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向迺斌、柳權、曾元白、王維璞、池化龍、陸英等六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梁本榮、張渭源、焉鍾英、勞濟川、楊正林、徐一之、李梁、陽春、薛繼寬、王蔭軒、丁知和、孫殿亞、周光臨、石庭調、袁燧、袁興初、王志成、唐方治、王兆登、俞華成、王德盛、周漢傑等二十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趙麟、郝炳、周榮照、孔武政、晏才蔚、徐振遠、向運廷、李志超、呂應家、李廷楷、吳世強、秦燭光、朱金澹、程慶典、馬堅、卞桂炎、戚華興、董坤賢、石恪麟、鄒葆森、饒澤沛、陳家衍、江顯、徐德祥、金雙鳳、賈學修、傅代鈞、孟繁思、羅鳳麟、徐慎之、寧如九、楊翰俊等三十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葉世和、凌光榮、顧秋華、張濟蘭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楊汝勇、陳海華、歐澂、陳遠德、張齊明、賈隆昌等六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王統麟、徐國鈞、余應元、張本知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林藍五、潘錫、蔣承然、王汝風、卞寶祿、趙心蔚、邱輔、吳建平、高耀震、蔣慶紳等十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於家驊、閉金堂、張廣濤、曹偵、文潔治、卜震、張春慶、王一舟、張浚臣、許尚清、趙璣、莊慈宗等十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周文駕、唐命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楊思聰、葛贊堯、朱世瑜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高嶽、徐秉燮、張瑞棠、張文淵、賈常權、甘蘭馨、林乃斌、

黃維英、蘇山礪、陳崇璠、張世勛、王虎、沈燕笙、吳迪華、詹光森、程國福、朱  
 鐵國、胡子良、楊潔、馬鴻翔、孟世一、安本親、楊熙白、左琦貞、賴經煥、陳勇  
 勳、施宏鈞、楊士驥、郭懋復、劉翰秋、王惠民、張俊澄、劉復安、林道成、黃肇  
 勳、楊繼瑄、李本國、丘錦祥、羅學典、耿衛寰、陳元治、王正乾、劉精  
 仁、沈祥初、徐荷生、趙懷乾、陳光斗、康瀾、杜十傑、徐讓泉、夏樂、趙盛培、  
 黃伯根、謝進、姚樂、陳維昔、趙宜儉、卜仁、趙耀泰、沈自修、朱有瓊、朱天賦  
 、徐福華、陳訓勛、李志遠、吳建華、張之光、趙激生、魏範臣、劉毓羣、榮印璜  
 、莫戎、王志汾、駱志獅、汪復強、呂德勇、張翊聚、沈昌漢、查臨地、林湜、黃  
 慶鍾、方璞、左文、申才燭、李鴻東、岳再興、劉沛洪、陳公曉、彭元龍、徐鍾璋  
 、王慶思、章陶鈞、唐棟發、戚宗義、李勝龍、沈任松、任敏澤、程文樂、余啓泰  
 、周積昌、史鈺錕、楊少霖、李國華、曾劭漢、馬鎮華、姚志華、鄭宗燭、陳自立  
 、屈毅、方光偉等一百一十一員，任為空軍一等通信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四七四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院院字第九五八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雲南昆明地方法  
 院檢察官李希沅、推事李晉達法瀆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檢察官李希沅、推事李實  
 第職并各停止任用二年處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理合檢同議決書  
 七份，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李希沅、李實應予以免職處分，并各停止任用二  
 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二份(見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一三〇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補登)

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飾京字第一九四六八號呈，  
 爲據內政部長，請復張氏及王德興、周揚禱二案，核  
 與張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轉請題加區類由。  
 呈件均悉。張氏准予題加，真心銀行一區類，王德興准予題  
 加「熱忱利濟」區類，周揚禱准予題加「惠賜桑梓」區類各一方，  
 區類題字，隨令附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令** 農京參(卅五)字第一三三五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刊物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農林部刊物編輯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農林部統一刊物編印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刊物編制之擬議事項。
- 二、關於文稿徵集及審查之協助事項。
- 三、關於經費之規劃事項。
- 四、關於刊物編印之督促事項。
- 五、關於刊物發行之商定事項。
- 六、關於刊物改進及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部長就部內各單位及各附屬機關高級職員中選派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六人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書記一人，由本部職員中調派兼充。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農林部代電** 農京參(卅五)字第一三〇四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各省市農業機關公鑒 查本部爲利用聯總濟華牧草種籽，改良中國牧草，解決牲畜飼料問題起見，前經擬訂合作實驗牧草辦法，通知各有關機關參加合作，并擬訂計劃，逕送本部中央畜牧實驗所彙核在案。茲據該所呈報，**計劃尚未送到，請催辦等情。**除指復外，特此電催，務希依照前項辦法之規定，從速擬訂牧草實驗計劃，逕送本部中央畜牧實驗所彙核。**農林部農京參(卅五)亥雲印**

**農林部公函** 農京漁字第一三〇五〇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補登)

案據廣東省建設廳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穗建三產字第三二三〇號代電開

「關於請領漁業權，有疑問數點，因漁業法未有明細規定，敬請指示：(一)漁業公司請領漁業權，應否先辦公司登記，抑先確定漁業權；(二)請領漁業權，是否必須先有漁船等之設備；(三)請領漁區範圍之大小，有無限制，并應以何項規定爲標準；(四)如有公司請領漁區，能否包括全省海面，如屬可能，其他公司可否再行申請」

等情。據此，查請領漁業權疑問四點，茲依次核復：(一)第一點法無明文規定，惟就過去經濟部辦漁業公司登記程序，非是兩項設定漁業權之公司，不得登記，久經著爲先例。茲查漁業權之設定，應依漁業法，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之。公司之登記，應依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呈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爲之。兩機關主管範圍互殊，并無抵觸之處。又按取得漁業權者，未必均屬漁業公司，參諸漁業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無疑義。因之漁業合夥，并無法人資格，固得以經營該漁業之自然人，爲漁業權設定之聲請，而無組織公司之必要。最後復按公司之名稱，應認其種類，同時并應於公司章程載明其所營之事業，公司法亦有規定，從而所營之事業是否合法，應以其會否混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爲先行條件。(二)第二點原則上聲請設定漁業權時，即應備具必需之船具。惟核准漁業權非同時發給漁業執照，其應具備之船具如未備齊，仍不

能取得該執照。如無執照，自不得行使漁業權。又發給漁輪漁船之漁業執照時，視其船舶之堅牢程度，而規定其執照有效。並根據漁業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漁業日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三)第三點應視一、呈請漁業之種類，及其經營能力，二、海洋漁場區域及分佈狀況，三、漁業法及同法施行細則，關於各級主管官署主管範圍之規定，酌予核辦，如特許漁業中之汽船漁業、發動機船漁業等之無獨佔性質者，可予從寬核定。其漁場之區劃，應注意以不妨害沿岸漁業，如定置漁業、流網漁業等之作業為準。又如區劃水面經營養殖業，處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以及經漁業呈請登記之專用漁業等，而有獨佔性質者，其漁場之區劃與審定，應特別注意與同一區域之作業有無妨害接觸及重複情事，於其作業區域之劃定，自應特別審慎加以限制。(四)第四點因海底情形複雜，海岸分佈種相亦多不同，故每一省區之海面，並非全部合於某一種漁業之經營，如某海面適於拖網漁業，某海面適於流網漁業，某海面適於定置漁業等，漁業種類既不統一，漁業權之呈請設定，自應依法向各級主管官署分別辦理，絕無包括全部海面劃歸一省漁業之理。依漁業法之規定，除定置漁具漁業、專用漁業及養殖業外，其他漁業，對於核定之漁場，並無獨佔性質，非依法不得拒絕他人入內捕魚。以上解釋各點，除復知並分函外，相應函請

**農林部公函**

農京農(35)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查照，並轉飭所屬漁業行政官署暨漁業機關，漁業團體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案查本部前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以豫科乙經字第四〇九五號公函，檢附省縣兩級推行二五減租概況調查表，請查照辦理，并飭遵在案。迄今已久，貴省各縣尚未填送來部，相應函請

查照，并轉飭迅即填報，以便彙辦為荷。此致  
各省省政府

**社會部訓令**

京組二字第一五〇一二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令江蘇省社會處

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代電稱，「案查本會於本年九月十一日成立大會討論事項，與縣縣商會提議，查抗戰以前，選舉國大代表時，上海市政府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復，對於人力車伕旅館招待清潔均無組織工會之必要，不應列入工會分類表，咨請實業部函由江蘇省政府令行建設廳轉飭各縣遵照，凡已組織成立者，均應自動解散有案，勝利降臨，適逢一戰，各業工會相繼成立，而各縣之人力車伕汽車伕旅館招待茶房理髮師浴室堂倌茶酒菜館茶房跑堂等，均紛紛成立工會，究竟此項職工，是否可以列入工人地位，准許組織工會，亟應呈請解釋，俾資遵循等語，當經大會議決，由會電呈立法院及社會部請予解釋云云紀錄在卷。查此項職工偏布於社會下層，於人事之活動，多所關聯，品類不齊，行動亦難處處合理，是否宜與技藝工人等量齊觀，實有請求解釋之必要。議決前情，為此分電呈乞部長鑒核，賜予解釋訓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依照現行法規定，凡合於工會法第三章規定資格之工人，不論其業別如何，均得以該法第一條意義為宗旨，依該法第二章之規定，設立工會，來電所列各種職業工會，法律地位早經確定，國內各地亦已普遍發展，苟其組織合於規定，固未可以其「會員品類不齊，行動亦難處處合理」為詞，遽加限制。據電前情，合行令仰該處轉飭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〇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逃犯郭振秀等五十九名歸案等情，並附通緝人犯年貌表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

原表，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勸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人犯年貌表一份

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三十五年九月份

通緝人姓名及別年	籍貫及職業	案由	犯罪日期	應解送之處	請緝機關
郭振秀男	商縣	傷害潘雲陰	蒲略溝	商縣地方法院	商縣地方法院
張江魚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恩善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董希魁同	同	詐欺同	楊峪村	同	同
張運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王氏女	同	妨害同	同	同	同
趙敬銀男	同	同	同	同	同
韓王氏女四三	河南	同	整元	整元地方法院	整元地方法院
朱高氏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韓金忠男四一	同	同	同	同	同
朱秋其同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聚財同	整元	傷害同	大勝保	同	同
張王氏女	同	同	同	同	同

楊鳴鐘 (即楊男) 終元 鄉大 鄉保

楊生枝同三二	咸陽農	妨害自由同	南秦村	咸陽地方法院	咸陽地方法院
張長圈同二〇	河南小販	和誘同	咸陽石	同	同
張正勇同二七	咸陽農	竊盜同	咸陽北	同	同
李振海男	咸陽	妨害潛逃同	咸陽地	咸陽地方法院	咸陽地方法院
李劉記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趙志傑同	同	詐財同	宜川	宜川縣司法處	宜川縣司法處
楊壽彭同	同	妨害同	宜川甘	同	同
丁略玉同三〇	同	貪污同	同	同	同
劉堂堂同	同	殺人同	東鄉	同	同
劉遂敬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振華同	同	略誘同	咸陽	咸陽地方法院	咸陽地方法院
黃會同	同	賭博同	東店	同	同
甯春山同	同	殺人同	胡家壩	同	同







姓名	王玉林	性別	男	年齡	二一	特徵	有肺病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	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送解	陝壩地方
罪	三五	八	一四					所處	院檢察處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一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吸食鴉片犯田國鈞一名，並填具通緝書到署。除指令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勸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四三號  
三十五年度

田國鈞吸食鴉片一案

姓名	田國鈞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特徵	吸食鴉片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	年	月	日	處	所	備考		送解	西康雅安地
罪								所處	法院檢察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一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 案奉

司法部本年十一月六日京訓入字第六七一九號訓令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五年十月七日京(三五)議字第一二一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京滬滬杭鐵路黨部呈，以該部秘書處觀光照，黨證特字二二〇八二號，前因附逆，充任偽職，受水遠閣除黨籍處分，現查該員前係奉准杭州掩護同志過境，扮充偽職，請予恢復黨籍一案。經審查屬實，并查該員前經軍務委員會通緝，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有案，提出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觀光照准予恢復黨籍，留候全國代表大會追認，并致函政府取銷通緝，請公決執行等由過會，業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一項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取銷通緝為荷」等由。准此，查觀光照經於三十三年以訓刑字第三二一五號訓令通緝在案。茲准前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七一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五日京訓刑字第六六六三號訓令，據廣東高等法院代電稱，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請通緝貪污逃犯盧毅一名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勸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附相片一張

(未完)

# 公告

## 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白克白 (Lucy Harriet Barchet)	性別	女	年	七	原籍	美國	居住處	浙江省江蘇縣南鄉金義寺	居住年限	八十一年	職業	無	隨同歸化者	無	核轉機關	浙江省民政廳	證書字號	京師字第七號	發證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備考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李歐麗閣	性別	女	年	五十四	原籍	瑞典	居住處	北平市安定門外北平七號	居住年限	同上	職業	北平大學農學院教授	隨同歸化者	李景漢	核轉機關	北平市政府	證書字號	同上	發證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備考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馬施哈拉捷克 (Marie Hlavacek)	性別	女	年	四十二	原籍	捷克斯拉夫	居住處	浙江省嘉善縣	居住年限	同上	職業	無	隨同歸化者	鄒松善	核轉機關	浙江省嘉善縣	證書字號	同上	發證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備考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李奧顏亞西羅娃 (Leopoldina Lillova)	性別	女	年	三十二	原籍	捷克斯拉夫	居住處	浙江省嘉善縣	居住年限	同上	職業	無	隨同歸化者	董鳳軒	核轉機關	浙江省嘉善縣	證書字號	同上	發證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備考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卡什奈安瓦科的爾夫士 (Jurdikora Anejkva)	性別	女	年	三十二	原籍	捷克斯拉夫	居住處	浙江省嘉善縣	居住年限	同上	職業	無	隨同歸化者	韓山	核轉機關	浙江省嘉善縣	證書字號	同上	發證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備考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公務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第一二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發)

被付懲戒人 李希沅 雲南昆明地方檢察官 男 年六十歲 安徽廣德人 住昆明

同院推事 男 年四十二歲 雲南祥雲人 住昆明地方檢察官

南祥雲人 住昆明地方檢察官

如左

李希沅 官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

案內高楊氏所稱李檢察官希沅調劉秀芳至楊小脚家釣台燒花煙一事，經查明地方檢察官希沅與劉秀芳係楊小脚調來給李檢察官燒花煙，並非高楊氏所稱數日在昆明地方檢察官門口，突訴說李檢察官希沅因調過他兒媳劉秀芳在楊小脚家燒花煙，遂將劉秀芳毒死於命一案，固不待言，並將劉秀芳開釋，道途在外，便其含冤不伸等語，是該李希沅有調劉秀芳燒花煙之舉，已屬人言可誦，無可隱諱，向使無其事，豈能聽任高楊氏在法院門口數日哭啼，置不聞問，又只該法院對於本案另行改派檢察官偵訊之事實，互相印證，則該檢察官李希沅，有失職及廢弛職務之行為，若屬顯然等語。監察使張維翰詳加審核，認為該被付懲戒人等，有違法濫職情事，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劉十萬、梅公任、朱宗良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結，提起公訴，其間經檢察官李希沅偵訊三次，對彼於劉秀芳，曾許可停止羈押兩次，在刑庭庭審理三次，劉秀芳復經許可停止羈押兩次，上述四次許可停止羈押，推事李質及檢察官李希沅，均未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除在偵查中許可停止羈押期間，未發生逃亡情事，不予置議外，其在審判進行中，該推事李質既不實，曾被告劉秀芳邀請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具保，指定相當金額，請令繳納，又不限制其住居，致發生劉秀芳逃亡情事，又查第二次之保人張維翰出具之保狀，其上所蓋名章，並非張維翰印字樣，而係張維翰印數字，且訴人高楊氏稱其祖讓被告，懲惡逃遁，尚非無因，至高楊氏所稱李檢察官希沅調劉秀芳至楊小脚家釣台燒花煙一事，經查明地方檢察官希沅與劉秀芳係楊小脚調來給李檢察官燒花煙，並非高楊氏所稱數日在昆明地方檢察官門口，突訴說李檢察官希沅因調過他兒媳劉秀芳在楊小脚家燒花煙，遂將劉秀芳毒死於命一案，固不待言，並將劉秀芳開釋，道途在外，便其含冤不伸等語，是該李希沅有調劉秀芳燒花煙之舉，已屬人言可誦，無可隱諱，向使無其事，豈能聽任高楊氏在法院門口數日哭啼，置不聞問，又只該法院對於本案另行改派檢察官偵訊之事實，互相印證，則該檢察官李希沅，有失職及廢弛職務之行為，若屬顯然等語。監察使張維翰詳加審核，認為該被付懲戒人等，有違法濫職情事，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劉十萬、梅公任、朱宗良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李希沅部份者，申辯意旨，略以該劉秀芳對於破訴毒殺一節，堅不供認，此外並無與案可以偵尋，希沅當即陳明李前首席，准其尋覓安探，俟外聽候偵辦，該高楊氏對於保外之事，除到底漫罵咆哮外，復在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具狀控訴，希沅接奉高院命令之後，即簽請李前首席改派他員接辦，至關於被訴調劉

案內高楊氏所稱李檢察官希沅調劉秀芳至楊小脚家釣台燒花煙一事，經查明地方檢察官希沅與劉秀芳係楊小脚調來給李檢察官燒花煙，並非高楊氏所稱數日在昆明地方檢察官門口，突訴說李檢察官希沅因調過他兒媳劉秀芳在楊小脚家燒花煙，遂將劉秀芳毒死於命一案，固不待言，並將劉秀芳開釋，道途在外，便其含冤不伸等語，是該李希沅有調劉秀芳燒花煙之舉，已屬人言可誦，無可隱諱，向使無其事，豈能聽任高楊氏在法院門口數日哭啼，置不聞問，又只該法院對於本案另行改派檢察官偵訊之事實，互相印證，則該檢察官李希沅，有失職及廢弛職務之行為，若屬顯然等語。監察使張維翰詳加審核，認為該被付懲戒人等，有違法濫職情事，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劉十萬、梅公任、朱宗良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秀芳燒花器一事，實無其事，蓋推檢押人犯，均以提押票為憑，所內一切人犯，均由看守所長與看守，分別負責戒誡，極盡嚴重，非有提票，不得擅出所門一步，原領劫案所認事實，自應不足憑信，復查安南第三十一號戶口，現為劉鳴階，經詢該劉鳴階，據稱本年近數月內，並未見有王委員其人前來調查案情，請代詢左右鄰居，亦均稱不知其事，該劉鳴階出具之切結，附呈該王敬熙所稱該號左右鄰居之人，並未列有姓名，取得證明，且又未曾敘明往查時日及其情形，顯見所云不能實在云云。卷查該被告懲成人，以調委員王敬熙未將鄰居姓名及往查時日詳列敘明，復提出劉鳴階之切結，乃主張調查結果殊不實在，固不能謂非適當之申請，惟王調查員查得該高張氏連續數日守在法院門口哭訴，該被告懲成人似不否認，若果無誤該劉秀芳在楊家燒花煙之事，則高楊氏如此講詞，豈有不詳究之理，該被告懲成人身，法官，何獨不知保護自身令譽，乃竟聽其受罵咆哮，並不敢繼續辦理，發請改派他員接辦，足見原幼認該被告懲成人逃去失職，自非無據。

二、關於被告懲成人李香蘭份者，申辯意旨，略以檢察官何景伊，以被告似手無罪，又似手有犯罪嫌疑等模稜兩可之詞，提起公訴，案經轉分由職承辦，而在押之劉秀芳，以在押日久，其父病危垂亡，請求暫釋交保等情，職以被告之犯罪嫌疑輕重不同，在審判期中之押期，又將屆滿三個月，為人道計，當即姑准暫交保實保出外候訊，迨至十一月一日及十一月二日兩次審判時，職因其父未葬，並無畏罪逃亡之嫌疑，似應即日再行羈押之必要，當即諭知令再加具連環保，嗣經被告具加保，保狀，並由法官受或負責對保，加意於保狀無異，嗣因高楊氏顛倒是非，淆亂聽聞，職為避免嫌疑計，於十一月一日，自行迴避，由李香蘭，其父高楊氏，改由別處推事李養辦中，按查法原意，凡因精神被告停止羈押，應請羈押，或准予交保者，應納保證金，繳納保證費，限制被告住居等處分，均應盡其事實證據，被告犯罪嫌疑之重輕，被告之生活狀況，

犯事後態度等情，由審判人員衡酌酌定辦理，原幼以職未令繳納保證金、保證書及限制住居，認為違法，似乎故入人罪，最後雖則發生劉秀芳逃亡之結果，然已在職自行迴避之後，且非職於承辦時所能預見或能防止之情勢，至於被告交保之手續，保人是否殷實，傳拘被告及保人，能否到案，均由法官負責辦理，在職權方面，以及事實及時間方面，均非推事所能負責，原幼竟以保人郭維庚之私章係郭維庚，指職有失職嫌疑，未免苛求嚴責過度，而昧於事實云云。查被告可否准予交保，如何交保，固應由審判人員隨案衡情酌奪，但仍應依照法律規定辦理，核閱第一、二兩次保狀，備載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之強制規定，顯有違背，何況被告於第一次聲請停止羈押時，該被告懲成人曾批、姑予照准，但應具殷實妥保等語，設非使負金錢上義務，又何須限定其必、殷實，原幼認為違法，不得謂為故入人罪，又對保應由法官前往辦理，但法官仍負審核之責，必須審核無訛，始可命將被告釋放，保狀既載明保人姓名為郭維庚，而所蓋印章則為郭維庚，似此顯然錯誤，豈不違章，原幼指為失職，亦未見職責過度，復查該被告懲成人，於十一月二日，准該劉秀芳交保，輕率釋放，即於同日自行迴避，經據聲稱，該氏逃亡已自行迴避之後，但實導源於該被告懲成人之准保，殊為顯然，縱如申辯所稱，被告犯罪嫌疑並不重大，但殺人案情則極重大，何以不能預見其有畏罪潛逃之可能，該被告懲成人於准保後，竟不令繳納保證金或限制其住居，似此顯預，縱難遽認為有便利脫逃之情弊，逸失之咎，究難辭免。

綜論上結，被告懲成人李香蘭、李實，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